

债券简称：21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9411.SZ

债券简称：22 中盈 01

债券代码：148030.SZ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Join-Share 中盈盛达**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4101 室-4110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融资担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37号文）同意注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3月，发行人成功发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中盈01”，债券代码“149411.SZ”），发行规模为2.6亿元，期限为5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22年8月，发行人成功发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中盈01”，债券代码“148030.SZ”），发行规模为2.4亿元，期限为5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中盈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中盈01
债券代码	149411.SZ
起息日	2021年03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03月18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6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

	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4年03月18日

## （二）22中盈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中盈01
债券代码	148030.SZ
起息日	2022年08月22日
到期日	2027年08月22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4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5年08月22日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中盈01和22中盈01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

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重大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告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中盈01和22中盈0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中盈01和22中盈01按期足额付息，21中盈01于2023年3月18日足额付息，22中盈01于2023年8月22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创立于 2003 年，为广东省最先一批提供担保服务之企业。发行人在融资担保行业经验丰富，并在广东省及业内享有先占优势，于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声名远播、根基深厚。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盈盛达成功在香港主板 H 股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1543.HK），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上以融资担保为主体上市的担保机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H 股、内资股同步增发，佛山金控成为中盈盛达单一大股东，目前持股比例达 28%。中盈盛达股权多元分散，成立以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专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出融资担保行业的混合所有制模式。现有股东包括省、市、区三级国资，本土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企业家，北上广深战略投资和经营管理层持股。目前公司总部位于佛山，分支机构遍布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肇庆、云浮等地区，并延伸至安徽合肥及其周边长三角地区。公司与众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使客户转介的来源更多元化，减低了信贷风险，增强发行人在广东省业内的领导地位。公司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以迎合市场需求。通过公司的融资服务平台，公司致力向客户提供综合多元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涵盖信贷周期的所有期间和企业成长的不同阶段，担当中小微企业系统化投融资服务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由担保业务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咨询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立足担保主业，坚持围绕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领域，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同时利用自身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较强的资本实力，着力推进担保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的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直接融资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包括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

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间接融资担保主要为债券发行担保。

公司的非融资性担保以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为主。诉讼保全担保是指，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的、对因财产保全不当给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是指，发包人（工程的业主方）与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承包人的要求，公司向发包人做出的一种履约保证承诺，如果承包人日后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所承建的工程，则公司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支付限定金额的赔偿。公司为承包人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如发生银行向发包人支付了赔偿的情况，则公司需为银行所支付的赔偿进行代偿。公司通过这种担保，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公司的贷款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以 1 年期以内的短期资金周转服务，公司从中收取利息。

## 2、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最近一年
担保费总收入	25,034.0	486	98.06%	78.15%	20,713.2	332.9	98.4%	59.0%
利息总收入	13,185.2	4,445.2	66.29%	41.16%	11,847.6	2,455.5	79.3%	33.8%
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	2,744.6	-	-%	8.57%	2,706.4	0.0	100.0%	7.7%
其他项目小计	-8,930.5	-	-%	-27.88%	-189.3	0.0	-100.0%	-0.5%
合计	32,033.3	4,931.2	84.61%	100%	35,077.9	2,788.4	92.1%	100.0%

发行人的担保费收入由 2022 年人民币 20,713.2 万元增加人民币 4,320.8 万元至 2023 年人民币 25,034.0 万元。该增加主要是由于(i)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偿还融资担保由 2022 年人民币 435,696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人民币 457,611 万元；(ii)本集团不断拓展基金项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由 2022 年人民币 11,847.6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人民币 13,185.2 万元，主要是由于：

(i)委托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约人民币 1421 万元增加约人民币 1170 万元或约 82.34%至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2590.9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委托贷款合作银行所致。

(ii) 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保持稳定，由 2022 的约人民币 5934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6060 万元。

(iii)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约人民币 2048 万元减少约人民币 213 万元或约 10.40%至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1834.8 万元，主要是因应收保理款余额下降所致。

(iv)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利息收入由 2022 年的约人民币 1411.9 万元增加约人民币 8.37 百万元或约 59.28%至 2023 年的约人民币 2249.1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v)应收款利息收入由 2022 年人民币 794.9 万元减少至 2023 年人民币 450 万元，主要是借出联营企业借款总额下降所致。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78,823.8	367,113.8	3.19	-
2	总负债	143,249.2	132,017.8	8.51	-
3	净资产	235,574.6	235,096.0	0.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42.7	206,536.6	-2.37	-
5	资产负债率 (%)	37.81	35.96	5.14	-
6	流动比率	3.40	4.91	-30.75	流动资产下降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7	速动比率	3.40	4.91	-30.75	流动资产下降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20.0	84,462.4	-1.35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收入	32,033.3	35,078.8	-8.68	-
2	利润总额	7,530.8	6,928.2	8.70	-
3	净利润	4,186.2	5,249.1	-20.25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0.6	2,163.9	-4.77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0.0	4,258.2	-9.82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207.5	10,486.1	25.95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17.0	-3,756.7	9.04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855.3	-15,463.1	-41.34	主要系发行人 2023年度定期 存款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119.6	24,473.1	-1.44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	9.26	-83.80	主要系发行人 2023年确认了 佛担基金的担 保费补贴收 入, 应收账款 增加
11	存货周转率	-	-	-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3	7.69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	-
14	EBITDA利息倍数	2.97	4.27	-30.44	主要系2023年 新增支付22中 盈01公司债券 利息导致利息 支出增加。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1 中盈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中盈 01
债券代码	149411.SZ
募集资金总额	2.6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28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6.00 万元，已使用 25,893.12 万元，剩下 2.88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息负债，9,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佛山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息负债，6000.00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保证金和支付代偿款，396.00 万元用于向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000.00 万元用于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业务，5500.00 万元用于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展业务，剩余余额为 2.88 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时，各用款部司按照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在公司“发债资金管理系统”提出使用申请，在经其部司负责人、部司财务部、部司分管领导、资金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证券事务部按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要求向监管银行提供用款申请书并附上相应的用款证明，待其审核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指令和用款资料到银行柜台办理募集资金出款手续。财务部保管留存资金划转单据并制作相关财务凭证。

## （二）22 中盈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中盈 01
债券代码	148030.SZ
募集资金总额	2.4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9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00198111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1) 支付银行保证金和代偿款；(2) 补充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3) 支付日常运营的其他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04 万元，已使用 23903.801889 万元，剩下 0.198111 万元。其中 4999.801889 万元用于支付银行保证金和支付代偿，5500 万元用于补充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5500 万元用于补充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6000 万元用于偿还佛山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息负债，1904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运营的其他费用，剩余余额为 0.20 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	是

用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时，各用款部司按照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在公司“发债资金管理系统”提出使用申请，在经其部司负责人、部司财务部、部司分管领导、资金管理中心、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证券事务部按照《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要求向监管银行提供用款申请书并附上相应的用款证明，待其审核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完整的指令和用款资料到银行柜台办理募集资金出款手续。财务部保管留存资金划转单据并制作相关财务凭证。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经核查，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三、专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和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按期足额付息，21 中盈 01 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足额付息，22 中盈 01 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足额支付 21 中盈 01 债券当期付息；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足额支付 22 中盈 01 债券当期付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流动比率	3.40	4.91
速动比率	3.40	4.91
资产负债率（%）	37.81	35.96
EBITDA利息倍数	2.97	4.2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91、3.40，速动比率分别为 4.91、3.4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30.75%、减少 30.75%，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下降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96%、37.8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27、2.97，变动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由于新增偿还 22 中盈 01 公司债券利息因而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为健康的状态，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均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注册资本：1,398,788.8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55 - 5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公司网址：[www.szcg.com/](http://www.szcg.com/)

联系电话：0755-86971918

传真：0755-86971917

经营范围：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业务及财务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是深圳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现注册资本 8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00 亿元，总资产超过 180 亿元，担保机构资信评级 AAA，资本市场评级 AAA。股东单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担集团服务中小企业的效果受到国家相关部委的肯定，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截止 2023 年末，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4,119,557.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89%；净资产 2,471,815.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2.22%；资产负债率为 40.00%。2023 年度，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61,587.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净利润 141,107.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8%。

报告期内，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中盈 01 和 22 中盈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1 中盈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项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22 中盈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郑正强变更为欧伟明。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正常分工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中盈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不用于小贷、委贷等非生产性业务。

“22 中盈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